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79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嘉義縣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91902號函辦理。
- 二、該縣因少子化趨勢，109學年度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之情事（除大埔國民中小學、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另該縣朴子國中將裁減1班特教班。
- 三、經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縣之教師，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9/04/29

